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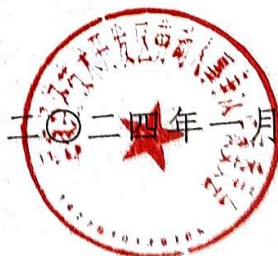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运开劳人仲案字〔2024〕第2号应诉开庭)

山西瑞源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于晋南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运开劳人仲案字〔2024〕第2号），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及开庭通知，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会定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时在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空港南区裴相路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楼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未按期参加仲裁活动，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你可到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空港南区裴相路，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楼劳动监察保障中心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0359-2597200）。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